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并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0,016,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4,661,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355,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7,044,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689,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355,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独立董事张颂勋先生、监事李维先生、冯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40,016,743股。

表决结果:同意440,016,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04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芳、吉宇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21年第一季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设计及运营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标合同量	业务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施工业务	订单总个数	664			
	按空间类型分类	地下业务	791,652.51	50.17	-3.75
		地上业务	786,197.66	49.83	102.09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市内业务	1,025,914.02	65.02	30.98
		上海市市外业务	451,849.58	28.64	14.90
		海外业务	100,086.56	6.34	185.96
	按订单类型分类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498,534.56	31.60	72.55
		市政工程类(包括越江隧道、等市政工程)	249,192.57	15.79	-57.98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取排水、泵房、燃气工程、沥青供应等)	137,551.76	8.72	60.68
		道路工程类(包括市区域市快速道、高速公路等)	402,248.19	25.49	308.62
		房产工程类(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等)	270,045.50	17.11	202.12
		其他工程类(混凝土构件、机械制造、机场工程等)	20,277.58	1.29	-63.94
		小计	1,577,850.17	100.00	30.24
设计业务	订单总个数	697	74,882.88	100.00	9.43
运营业务	订单总个数	196	247,379.24	100.00	628.89
		合计	1,900,112.29	100.00	44.62

注: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不含投资业务。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中由投资业务带动的施工部分总金额约为16.75亿元。

(二)投资业务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亿元)
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工程PPP项目	71.21
融资租赁业务	19.76
合计	90.97

二、重大项目情况汇总

已中标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进展情况	查询索引
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工程PPP项目	71.21	截止2021年3月31日,联合体与业主的投资协议已签订,已完成项目公司在当地工商局的注册,施工现场前期施工准备中,施工合同尚未签订。	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21-002)。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晟租赁2021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元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设立"元晟租赁2021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元晟租赁2021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598号)。

截至2021年4月16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为96,900万元,已达到《元晟租赁2021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1年4月16日正式成立,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信用级别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	55,900.00	100	AAA	3.60%	2022-02-22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优先A2级	36,100.00	100	AAA	4.10%	2023-08-16	
次级	4,900.00	100	-	-	2024-02-16	不计息
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波发特继续向中国银行苏州太平支行购买了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12

2、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19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0日

5、投资期限:9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3.54%

7、投资金额:4,0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波发特与中国银行苏州太平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波发特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波发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波发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及波发特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波发特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24号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3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51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3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9日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104号	保本浮动型	7,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20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允许西奥罗尼(Chiauranib)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SCLC)临床试验开展的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LETTER)。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胶囊

受理号:150060

适应症:小细胞肺癌(SCLC)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我们已经完成了您申请药物的安全性审查,并得出结论,您可以开展您提议的临床研究,试验方案编号CAR107,题为"西奥罗尼(Chiauranib)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的单臂、开放、剂量爬坡的多中心1b/2期临床试验。(We have completed our safety review of your application and have concluded that you may proceed with your proposed clinical study, Protocol# CAR107 entitled, "A Phase 1b/2, Single-Arm, Open-Label, Dose Escalation, Multicentre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Pharmacokinetics, and Preliminary Efficacy of Chiauranib for the Treatment of Relapsed/Refractory Small Cell Lung Cancer.)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可选择性抑制Aurora B、CSF1R和VEGFR/PDGFR/c-Kit等多个激酶靶点。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Aurora B,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进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VEGFR和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CSF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性细胞的生长,从而提高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测和免疫清除功能。综上,西奥罗尼通过上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活性机制,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其通过抑制小细胞肺癌潜在异常活跃的Aurora B通路相关分子机制,存在单药治疗SCLC疗效的作用基础,这也是西奥罗尼区别于其他抗血管生成治疗药物的重要标志。西奥罗尼在前期的临床试验中,针对多线治疗失败的SCLC患者,相比于历史对照数据,其单药治疗取得了十分积极的疗效结果。目前,西奥罗尼除将在美国开展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1b/2期临床试验外,还同时正在国内开展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和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的三期临床试验,治疗肝癌、乳腺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不同阶段研究。作为治疗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明显临床优势的原创新药,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已被CDE(国家药品监督监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和2021年3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和公告编号:2021-021)。

二、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FDA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3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公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将持有的北京租赁公司45%的股权、36%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90,386.27万元、72,309.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资集团")、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租赁公司19%的股权。

上述交易中,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控制湖南国资集团、迪策投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湖南国资集团、迪策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对部分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协议签署、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操作事宜。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湖南国资集团

企业名称: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38552101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胡新保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国有资产与国有股权,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托管、收购、处置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业所欠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改革遗留问题处理,开展相关的产权投资、产业投资和基金投资,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国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湖南国资集团是2015年4月在湖南省推进政资、政企"两分开"的背景下,经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联席会议研究成立;2020年10月14日,湖南省国资委正式批复同意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2020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企业名称正式由"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期间,湖南国资集团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将主要发挥三个功能作用:一是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成为省属存量国有资产价值提升和变现的"加工厂";二是服务推进国企改革,成为省属国企改革的"推动者";三是股权管理和运营,成为湖南省产融融合和区域联动发展的"助力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国资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8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62亿元;2020年度,湖南国资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1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48.50万元。

关联关系: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控制湖南国资集团,湖南国资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其他事项:湖南国资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迪策投资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5616459U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1房

法定代表人:曾顺贤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迪策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迪策投资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05日,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是国内一流的产业投资管理服务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迪策投资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8.3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42亿元;2020年度,迪策投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控制迪策投资公司,迪策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其他事项:迪策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658 5X0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37号

法定代表人:王芙蓉

注册资本:185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机械设备附件;保险兼业代理;租赁、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辆(不含小轿车)、工程车辆、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融资租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北京租赁公司100%股权

2、北京租赁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成立时公司持股90%,北京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持股10%,于2009年12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北京租赁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3、北京租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536号"审计报告。北京租赁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1,604.49	1,073,183.60
负债总额	1,102,646.93	870,974.51
长期应收款	1,282,773.31	1,037,896.74
净资产	218,957.56	202,209.08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9,013.46	40,341.16
营业利润	23,106.25	35,619.54
净利润	16,748.47	26,78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4.07	-12,402.46

4、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北京租赁公司19%的股权,北京租赁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应说明的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与还款安排

因北京租赁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2021年4月16日,北京租赁公司应付公司的往来资金余额为699,182.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的上述往来款将形成公司对外应收款项,为保障公司利益,北京租赁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3年内偿清,其中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第1年内偿还不少于25亿元,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第2年内偿还不少于25亿元,剩余本金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第3年内偿还。

(2)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向北京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融资及担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款项性质	融资金额	发生日期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北京租赁公司	资产证券化1	51,800.00	2019年9月27日	中联重科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0	14,066.97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北京租赁公司	资产证券化2	77,700.00	2020年4月24日	中联重科	连带责任保证	85,470.00	49,689.20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北京租赁公司	资产证券化3	86,000.00	2020年7月27日	中联重科	连带责任保证	94,600.00	70,389.00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北京租赁公司	资产证券化4	136,300.00	2020年11月18日	中联重科	连带责任保证	149,930.00	119,333.72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为北京租赁公司提供的上述融资担保随着相关融资产品期限到期将逐步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北京租赁公司提供上述关联担保,直至相关融资产品期限到期。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不存在为北京租赁公司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定价依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租赁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依据其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249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0,858.37万元,现经交易各方确认,45%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90,386.27万元,36%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72,309.01万元。

本次出售45%股权、36%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北京租赁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确定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南国资集团、北京租赁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转让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4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购买上述由转让方转让的股权。

3、股权转让方式

受让方以支付货币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45%的股权。

4、转让价格及支付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依据其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249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0,858.37万元,现经转让双方确认,45%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90,386.27万元。

(2)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30日内付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损益归属

(1)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2020年10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已转增资本后的剩余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2)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亏,归转让方所有。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3)本次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6、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现有员工分流安置工作,不影响目标公司与现有员工劳动合同的效力。

7、股权变更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支持配合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的60日内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三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转让方按其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3)目标公司按其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4)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原则同意本次股转让方案的书面意见。

9、受让方资金来源

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二)公司与迪策投资公司、北京租赁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转让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708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购买上述由转让方转让的股权。

3、股权转让方式

受让方以支付货币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36%的股权。

4、转让价格及支付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依据其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249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0,858.37万元,现经转让双方确认,36%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72,309.01万元。

(2)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30日内付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损益归属

(1)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2020年10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已转增资本后的剩余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2)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亏,归转让方所有。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3)本次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6、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现有员工分流安置工作,不影响目标公司与现有员工劳动合同的效力。

7、股权变更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支持配合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的60日内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三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转让方按其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3)目标公司按其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4)受让方按其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9、受让方资金来源

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六、其他安排

1、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2、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租赁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而公司孙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除塔式起重机、环卫设备之外的机械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为消除、避免同业竞争,北京租赁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开展经营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业务板块划分仅从事国内塔式起重机、环卫设备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中联重科及其孙、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中联重科及其孙、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后续安排,以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后续安排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租赁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外,公司无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北京租赁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聚焦主业,从短期、长远看皆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交易完成后,北京租赁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以权益法计量所持有的北京租赁公司19%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损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存在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该交易符合受让方的生产经营规划,基于受让方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拥有收购该股权的支付能力。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湖南国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与迪策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77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4月16日发表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是经过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核心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评估报告

6、审计报告

7、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36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将持有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公司")45%的股权、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资集团")、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湖南国资集团将控制北京租赁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

因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控制湖南国资集团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将通过湖南国资集团间接控制北京租赁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北京租赁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法人北京租赁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金融服务优势与工程机械制造专业技术优势的有机结合,使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之间就建立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合作关系签署《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构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3、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对部分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具体操作事宜。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5亿元——对北京租赁公司承做的与中联重科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6.5亿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增关联交易,在授权期限内预期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回购事项	北京租赁公司	对北京租赁公司承做的与中联重科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6.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37号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6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5,300.00万元

(6)注册时间:2002年02月04日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100007334658 5X0

(8)法定代表人:王芙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租赁公司45%的股权、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湖南国资集团、迪策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湖南国资集团将控制北京租赁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因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控制湖南国资集团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将通过湖南国资集团间接控制北京租赁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北京租赁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的财务情况及履约能力

北京租赁公司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3,183.60	1,321,604.49
负债总额	870,974.51	1,102,646.93
长期应收款	1,037,896.74	1,282,773.31
净资产	202,209.08	218,957.56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341.16	79,013.46
营业利润	35,619.54	23,106.25
净利润	26,785.84	16,748.47

北京租赁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融资租赁服务商,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各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北京租赁公司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回购事项	北京租赁公司	对北京租赁公司承做的与中联重科客户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公司承担回购义务	按照公允价值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签署《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模式

(1)乙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乙方经销商(以下简称"设备出卖人")负责向甲方推荐设备最终用户作为甲方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人(以下称"承租人"),甲方在乙方推荐的范围内,为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符合甲方相关政策规定的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的合作模式为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甲方,与甲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甲方作为出租人将该物件(租赁物)融资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行为。

(2)乙方或经其授权委托的分子公司、经销商(如有)对本协议下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在本协议约定回购条件成就时,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乙方确认,无论何时在回购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不以其分子公司或经销商没有或不能履行回购义务为前提。

(3)"回购条件"为单一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连续3期或累计6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租赁期限届满仍未能足额支付租金。

(4)"回购价格"为公允价值。

(5)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作期限、合作融资额度及业务推荐规模进行调整。

(6)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放款条件、业务操作流程等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3、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限期为长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人北京租赁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金融服务优势与工程机械制造专业技术优势的有机结合,使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之间将仍然存在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合作关系。

2、关联交易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符合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的独立性和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保证交易各方业务的平稳过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4月16日发表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是经过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本次业务合作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创造良好的商业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4、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6、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37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45%的股权、36%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90,386.27万元、72,309.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协议签署、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操作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贺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公司继续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北京租赁公司提供上述关联担保,直至相关融资产品期限到期。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贺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贺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应审议的议案中增加《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38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45%的股权、36%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90,386.27万元、72,309.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协议签署、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操作事宜。

监事王明华先生构成关联监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公司继续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北京租赁公司提供上述关联担保,直至相关融资产品期限到期。

监事王明华先生构成关联监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王明华先生构成关联监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